

從東協自貿區到東協經濟共同體的 東協經濟整合之評析

邱奕宏*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肆、東協經濟共同體概念的誕生與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內涵 |
| 貳、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源起與發展 | 伍、東協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緣起與進展 |
| 參、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措施與施行狀況 | 陸、結論—東協經濟整合策略的評估 |
| 一、包含清單 | |
| 二、暫時排除清單 | |
| 三、敏感清單 | |
| 四、一般例外清單 | |

壹、前 言

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自 1967 年成立以來，從冷戰時期原本以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政治目的，至後冷戰

*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副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政治學博士

時期逐漸轉型而將其重心放在推動東協內部的區域經濟整合，及以東協為核心的對外經濟整合。時至今日，東協儼然成為當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軸心 (hub) 與主要的推動者。東協於 2012 年 11 月在柬埔寨舉行東亞高峰會，東協與渠 6 個貿易夥伴 (註一) (也即是所謂的「東協加六」) 共同宣布將於 2013 年開始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的協商。此項新的區域整合倡議，著眼於整合現有東協與渠 6 個貿易夥伴所簽訂的 5 個自由貿易條約，除藉此強化與維持東協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的主導性與主動地位外，並企圖藉此一包含整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倡議，進而與美國在近年來所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競爭抗衡、一較長短的經濟戰略意涵。

觀察過去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可知，東協以其關鍵性的國際戰略地位，並巧妙地運用其所謂「東協模式」(ASEAN Way) 的靈活外交協商手腕，已然居於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進程的「駕駛座」(driver's seat)，而周遊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國之間，以提升東協集體的談判籌碼與極大化其整體利益，並已獲致相當顯著的成效。然而，從根本而言，如果說東亞區域整合是以東協為核心而逐步向外擴散的結果，為探究東亞區域整合的未來形貌，有必要先深入了解作為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軸心的東協，渠於 1992 年所成立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的架構與其後續的發展與演進，而由此可進一步探知東協是如何從最早期的自由貿易區之建構，逐漸到後期轉變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之概念的成形與進展。

簡言之，本文之主旨首要在探討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源起與發展，並進而深入剖析該條約所使用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方案的內涵與實行狀況。之後，再進一步探討預定於 2015 年正式成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內涵，與其所欲達成之關稅撤除、

註一：東協加六成員除東協十國外，其餘六國為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

貿易便捷化、非關稅貿易障礙與其他相關措施。之後，本文將深入分析東協最近向外進行區域經濟整合連結的最新一波倡議，即「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的發展。最後則是結論部分，則對東協區域整合策略進行一綜合性評估。

貳、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源起與發展

東協在 1967 年成立之初時，僅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五國所組成，其最初之目的主要在追求東南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力求維持中立以避免捲入冷戰時期美蘇兩極對抗的戰火中。雖然從 1970 年代後期以來，東協也開始尋求區域內的經濟合作，但是卻因各國的合作意願不高，而缺乏具體的成就，諸多在聯合國支援的跨國計畫也多以失敗告終。

雖然早在 1977 年，東協國家即簽訂了優惠貿易條約(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 來促進彼此間的貿易往來，然而，其條約實際的影響卻相當有限。這是因為東協國家內部保護主義心態仍十分濃厚，僅願意在該優惠貿易條約架構下給與彼此極為有限的關稅減免。再者，就給予減免的商品種類而言，在東協區域內貿易中也僅占極小的比例。這使得此一最早在東協區域內實施之關稅減免的條約，其成效不僅並未達到預期效果，也並未對東協的區域整合有顯著的成效。導致此結果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當時簽約的東協各國，尚未準備好要開放國內市場，特別是因為當時東協成員的經濟發展差距大，且許多國家仍處於實行進口替代策略的階段，且當時各國的經濟成長仍維持在相對高檔的狀態，而導致這些國家並未覺得特別有必要加快區域貿易自由化的腳步以提振經濟。

此情勢直到 1980 年後半逐漸發生轉變。隨著當時國際政經情勢的演變，東協國家開始感受到貿易自由化的必要，特別是在 1990 年代初期，隨著北

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的成立與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的成形，東協國家開始感受到壓力而必須聯合彼此來採取共同行動，以對抗此兩大新興貿易集團 (trading blocs) 所可能對東協國家產品所實施的出口限制與相關保護主義措施。此外，鑑於冷戰的結束，東協國家亦需要從以往偏重區域安全的政治目的，尋求轉型，進以凝聚東協國家間的向心。於是東協國家領袖遂決定在 1992 年 1 月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並在 1995 年簽署「東協服務業架構補充條約」(the supplementary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 AFAS)，並於 1998 年建立「東協投資區」(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

東協自由貿易區條約不同於 1977 年所制訂的優惠關稅條約 (PTA)，前者比後者大幅增加了關稅減讓的產品數目，並且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 (non-tariff barriers)、數額限制(quantitative restriction)及其他諸多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以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壁壘外，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成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的區域市場及單一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區條約原計畫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削減區域成員間彼此的進口關稅至不超過 5% 為標準。然而，適用此區域內關稅減免的貨品，必須符合所謂「東協成分要求」(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此意味著該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起於東協國家內，才能符合與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如依原計畫，東協自貿區原本應在 15 年內，也即是 2008 年建立完成，但是 1994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Meeting, AEM) 決定加速東協自貿區的成立，而將建立日期提前至 2003 年。1995 年，東協自貿區的成立日程再次被提前至 2002 年。此外，東協自貿區在 1992 年簽訂時僅有印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汶萊六國，但隨著後來東協新成員的加入，如越南於 1995 年加入、寮國及緬甸於 1997 年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加入東協，東協自貿區所涵蓋的成員也隨之擴大。後來加入東

協的這四個國家，也即是所謂的東協四國，CLMV(取這些國家的英文字首)，在參與東協自貿區時被允許較長的調適時間與彈性，以滿足達到東協自貿區所需求的貿易自由化進程。因此，原有的東協六國與後加入的東協四國在落實東協自貿區的關稅削減上有著不同的時限。總言之，東協六國內的進口關稅必須在 2010 年前完全撤除，而對於比較晚加入東協且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其他東協四國，渠等將完全撤除關稅的期限則延長至 2015 年。

參、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 優惠關稅措施與施行狀況

東協六國在 1992 年 1 月 28 日簽訂了的「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該方案是落實東協自貿區的主要工具。根據該條約規定，CEPT 的關稅削減範圍涵蓋所有的製造產品，包含資本財、加工農產品及其他在農產品定義外的產品，而鑑於東協各國對於農業的敏感性，農產品則被排除於 CEPT 的關稅減讓項目外。

基本上，CEPT 貨物的關稅減讓依照四項不同種類，進行差異化的關稅減讓，並區分為「快速軌道」(fast track) 方案與所謂「正常軌道」(normal track) 方案。以下就 CEPT 的四大種類依序進行說明：

一、包含清單 (Inclusion List)：

在此清單內所包括的產品必須立即適用 CEPT 所規定之降低的關稅稅率，並需移除數額限制與其他非關稅障礙。適用此一清單的貨品關稅必須在 2002 年降低至 0-5%。另外，對於經濟發展較落後的東協四國，這些國家落

實此清單的期限將較為延後，越南的時限為 2006 年、寮國與緬甸為 2008 年、及柬埔寨為 2010 年。

有關此清單的執行進度而言，在 2000 年時，列入包含清單的貨品項目達 53,294 項，占所有東協所有關稅項目的 82.78%。至 2007 年，98.58% 的東協貨品已列入包含清單中，且在此其中 93.67% 的商品之關稅已被削減至 0-5%。在東協六國中，98.67% 的產品之關稅已降至 0-5%，在包含清單中 71.44% 的產品關稅已被刪除。東協六國的平均關稅在 2007 年時降至 1.59%。此外，就東協四國而言，在 2007 年 CLMV 國家已有 97.32% 的貨品被納入包含清單，且 86.21% 的這些商品的關稅已被削減至 0-5%，CLMV 的平均關稅降在 2007 年降至 4.4%。

除包含清單外，東協自貿區條約亦允許特定的「敏感」(sensitive) 商品被排除於正常或快速方案的關稅減讓方案外，此類的商品可區分為三大類，包括暫時排除清單、敏感清單及一般排除清單，依序介紹如下：

二、暫時排除清單 (Temporary Exclusion List, TEL):

在此清單內的貨品將可享有一段保護時間而暫時排除於貿易自由化外。但是最終在此清單內的所有貨品必須逐漸被納入到包含清單中，並展開關稅減讓的程序，而最後降至 0-5% 的關稅水準。自 1996 年 1 月開始，暫時排除清單的貨品開始轉移到包含清單。至 2000 年，約有 9,674 項貨品仍是在暫時排除清單內，占東協全部關稅項目的 15.04%。

隨著柬埔寨在 2007 年 8 月將最後納於暫時排除清單內的貨品轉移到包含清單中，及緬甸在 2006 年 11 月將其未加工農產品(un-processed agriculture products)從暫時排除清單轉移到敏感清單及包含清單中後，自此在 CEPT 方案下已無任何商品是列於暫時排除清單中。

三、敏感清單 (Sensitive List):

此清單所涵蓋的貨品主要包含未經加工的農產品。在此清單內的貨品將給予較長的免除關稅減讓的期限。對東協六國而言，在此清單內的貨品，有關降低關稅至 0-5% 的規定、移除數額限制及消弭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承諾，僅能延長至 2010 年。但對於較晚加入的東協四國而言，CEPT 則給予較為寬大的期限，例如越南落實前述要求的時限是 2013 年、寮國及緬甸為 2015 年、柬埔寨的時限則為 2017 年。至 2000 年時，約有 370 項的關稅商品是在此清單內，約占東協全部關稅商品項目的 0.58%。至 2007 年，柬埔寨、寮國及緬甸在敏感清單中的產品數量分別占其個別關稅細目比例的 0.51%、1.90% 及 0.25%。

四、一般例外清單 (General Exception List, GE):

依 CEPT 的規定，在此清單內的貨品，可基於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公眾道德 (public morals)、人類及動物或植物生命與健康、環境保護及具藝術、歷史與群島價值 (archaeological value) 之物品的理由，而將永久被排除於東協自由貿易區的關稅減讓之範圍外。

另外，有關原產地規則(Rule of Origin)方面，東協制訂了「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之原產地規則條約」(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EPT-AFTA ROO)，以對貨品是否適用東協自貿區的優惠關稅進行規範。

根據該條約，惟有兩種貨品可算是東協產品而可適用於東協自貿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此兩項產品包括：a. 全然由東協成員出口國所獲得或製造的產品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及 b. 產品並非全然從東協成員出口國所獲得或製造的產品(not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但是該產品至少有 40% 的成份是源起於東協成員國(即東協價值成分，ASEAN Value

Content，或是區域價值成分，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或是該產品在四位碼的關稅分類調和系統中發生變化。

此外，此 40% 的東協自製率規定是以累計 (accumulation) 方式計算。此自製率規定可源自單一國或兩個以上的東協會員國，並可以累計的方式進行計算。東協成員國應決定並遵守只有一種的區域價值成分之計算方式，然而，各會員國有彈性來改變其計算方式，但必須至少在 6 個月前通知東協自貿區理事會有關渠所欲進行之改變。任何從東協進口國的有關東協價值成分 (ASEAN Value Content) 的計算方式之確認，應以東協出口成員國所使用之技術方法為基礎。

再者，對該產品是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應取決於該產品是否獲得由東協出口成員國之權責單位所發行的「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即表格 D, Form D) 來支持。

有關於東協自貿區的制度性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而言，CEPT 規定東協經濟部長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負責建立部長層級的東協自貿區理事會 (AFTA Council)。該理事會是由每個東協成員國的一名代表與東協秘書長 (ASEAN Secretary-General) 組成。關於任何影響該條約實施的事項，東協成員具備適當之機會與東協自貿區理事會進行諮商。此外，東協自貿區理事會對於相關事項無法在前次諮商中獲得滿意解答時，可轉向東協經濟部長會議 (AEM) 尋求指導。

此外，有關該協定的爭端解決機制方面，倘如東協成員國對此 CEPT 的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差異，應儘量在兩造間尋求解決。倘若該歧異無法被妥善解決，則應交付東協自貿區理事會，如有必要，再交付東協經濟部長會議 (AEM)。

有關於東協自貿區理事會的實際運作方面，該理事會自 1992 年起，每年召開一次，最近一次的會議則是於 2012 年 8 月於柬埔寨召開。目前，東協自貿區理事會將貿易便捷化 (trade facilitation) 至於其優先施政的目標，

並將之視為是達成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所欲達成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之目標的核心成分。

然而，隨著東協內部大部分的關稅已經撤除或是削減至相當低的程度，東協自貿區理事會逐漸將焦點轉移至減少非關稅措施 (NTMs) 的貿易障礙，並積極透過與私部門連結，進以獲得有關那些尚未能達成促進貿易的非關稅措施的回饋意見。此外，在東協貨品貿易協定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 於 2010 年生效後，東協自貿區理事會開始致力於檢視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各項條款的落實，進以減少並消弭尚存的貿易障礙，以進一步提升區域內的貿易便捷化。

肆、東協經濟共同體概念的誕生與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內涵

東協自貿區在 1990 年代的進展，遭受到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而面臨極大的挑戰。由於東協各國的經濟困難與渠等大多和區域外貿易夥伴往來的結構性因素，使得東協內部的經濟整合進展一直徘徊不前，東協成員間貿易占渠等全部貿易的比例在很長一段時期皆是在 20% 上下浮動，這顯示東協其欲透過東協自貿區的建立，來促進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並未達成。

雖然，東協內部經濟整合的進展未如預期，但東協領袖仍在 2003 年的第 9 屆東協高峰會中，宣布將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並完成區域內部的經濟整合。之後，在 2006 年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Meeting, AEM) 中，決定將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完成時程縮短至 2015 年。此決定並在 2007 年舉辦之第 13 屆東協高峰會獲得與會領袖們的背書，除了簽訂「加速於 2015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之宿霧宣言」(the Cebu Declaration on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SEAN Community by 2015)，也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作為至 2015 年東協可實現其成為一個整合的區域經濟體之目標，並期待屆時將可將東協轉型成為一個貨品、服務、投資、勞工與資金可自由流通的區域。(註二)

為進一步加速東協區域整合，東協在 2009 年簽署「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並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生效。該協定鞏固並簡化了先前東協自貿區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之相關條款及合作條約，使之成為單一的法律工具，而成為東協在促進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上的一項重大里程碑。(註三)

制定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想法最初在 2007 年於菲律賓召開的第 21 屆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AFTA Council)會議被提出討論。與會的東協各國部長表示有必要改進及擴大當時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並將其轉型成為全面的貨品貿易協定。當時東協自貿區已接近完成，在 2007 年約有 93.67% 的全部東協貨品之關稅已削減至 0-5% 的範圍。同年，在東協區域 98.58% 的全部貨品，包含敏感貨品，已全部納入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中的包含清單。東協六國間的關稅已從 1993 年的 12.76% 下降至 2007 年的 1.6%。其他東協四國的關稅稅率也在 2007 年下降至 4.4% 的水準。

然而，當時東協各國越來越認知到僅有關稅的消除無法確保區域內及與貿易夥伴間的貨品自由流動。東協各國認為減少非關稅障礙可更為有利於貨品貿易的促進。因此，東協在 2007 年採行一項倡議與一項具體的工作計畫來協助釐清與消弭非關稅障礙。事實上，東協在當時已透過「東協良好法規範例指導方針」(ASEAN Guidelin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的發展，以提倡東協各國間在技術法規上的一致性與透明性。此外，東協也採用了「電子與電子設備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for Electronic and

註二：ASEAN, 2008,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http://www.aseansec.org/21083.pdf>

註三：Wong, Marn-Heong and Marie Lsabelle Pellan, "Trade Facilitation: The Way Forward for ASEAN and Its FTA Partners," *ERIA Policy Brief*, No. 2012-04, July 2012, p. 2.

Electronic Equipment)，且開始在其他部門展開標準化的調和工作。

另一方面，東協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所簽訂的自由貿易條約，內容涵蓋了關稅與非關稅自由化的條款。這為東協在後來決定提升原有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的決定埋下了良好的基礎，並使其能更採行更為全面的貨品貿易協定，以作為回應與調和東協在這些自由貿易條約中所做的承諾。

東協自貿區理事會在確定最後版本的貨品貿易協定後，於 2008 年呈給在新加坡召開的第 40 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之後，東協各國遂在 2009 年 2 月簽訂東協貨品貿易協定，與該協定同時被簽訂的包括「東協全面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CIA)、「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之執行議定書」(protoco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 AFAS)及「東協與澳紐自貿區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

東協各國期待透過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簽署來促進區域整合，進而帶動貿易與投資，並透過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移除以深化東協各國間的經濟連結，並進而降低商業成本、提高經濟規模及提升商業競爭力與區域的經濟效率。

從許多方面而言，東協貨品貿易協定遠比先前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的貿易自由化的內涵與範圍更為廣泛與深入。該協定全文共 11 章 98 條，分為前言、第一章的總則、第二章的關稅自由化、第三章的原產地規則、第四章的非關稅措施、第五章的貿易便捷化、第六章的關稅、第七章的標準、技術規定與符合性評估程序、第八章的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第九章的貿易救濟措施、第十章的制度性條款、第十一章的最終條款。以下就各章要點分述如下：

第一章、總則(General Provisions)：說明條約之目的在於達成東協之貨品自由流通，以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進以達成更深的區域經濟整合，以在 2015 年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此外，並就各相關名詞、貨品分類、最惠國待遇、內部關稅與條款的國家待遇、一般例外、安全例外、保障國際收支

措施、通知程序、東協貿易儲存庫、能力建構等項目予以規定。各條款的重要規定如表一所述：

表 1、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總則

第 1 章 總則	重要規定
第 1 條 目的	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在 2015 年落實東協經濟共同體。
第 2 條 一般定義	界定相關之關稅、關稅法律及機構、調和碼、非關稅障礙、優惠關稅待遇、數量限制等定義。
第 3 條 貨品分類	東協各國應採取與東協調和關稅命名(ASEAN Harmonized Tariff Nomenclature, AHTN)一致來做為貨品分類。
第 4 條 貨品涵蓋	在東協調和關稅命名下的所有貨品
第 5 條 最惠國待遇	東協各國適用於個別國家給予非會員國的最惠國待遇
第 6 條 內部關稅與法規待遇	各成員國應遵守 1994 年 GATT 第三條的對其他成員國貨品的國家待遇。
第 7 條 與進出口相關的費用	各成員國應遵守 1994 年 GATT 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不得將相關費用直接或間接對保護國內產品或利用稅收為財政目的之用。
第 8 條 一般例外	保護公共道德；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安全；金或銀相關之進出口；監獄囚犯的貨品；國家藝術、歷史或群島價值相關物品；保育天然資源等。
第 9 條 安全例外	對成員國的重要安全利益所需的物品或資訊造成危害等。
第 10 條 保障國際收支措施	不可對成員國所採取之國際收支措施造成妨礙。
第 11 條 知會程序	規範成員國知會協定相關工作的事項與程序。
第 12 條 貿易法規出版與行政	成員國應遵循 1994 年 GATT 第十條將相關法條規定公布上網。
第 13 條 東協貿易儲存庫	該儲存庫應包含下列資訊：1. 關稅命名；2. 最惠國待遇稅率，東協與其對話夥伴簽訂協議之關稅；3. 原產地規則；4. 非關稅措施；5. 國家貿易與關稅法律規定；6. 程序與必需文件；7. 行政判例；8. 成員國在貿易便捷化的最佳範例；9. 成員國授權貿易商清單。
第 14 條 保密	此協定並未要求成員國提供任何機密資料。
第 15 條 通訊	官方文件與通訊皆以英文進行。
第 16 條 提升成員國之參與	應經由協商所獲致之先前同意在條款上的彈性來促進成員國的參與。
第 17 條 能力建構	應透過如在東協整合倡議(Initiative for ASEAN Integration, IAI)的工作計畫來強化各成員國的能力、效率與競爭力。

- 第 18 條 區域與地方
政府及非政
府機構** 各成員國應負責確保該協定能在其領域內的區域與地方政府機
構，及非政府機構之落實
-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二章、關稅自由化(Tariff Liberalization)：該章的重點在於規定東協各國必須撤除貨品進口稅的時程、取消數額限制、及相關關稅減讓的適用，與對於特定農產品，如稻米與蔗糖的特別待遇。基本上，該章規定東協六國必須在 2010 年取消所有貨品的進口關稅，而東協四國則允許較有彈性地將撤除貨品進口關稅的時程延至 2018 年前。

表 2、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關稅自由化

第 2 章 關稅自由化	重要規定
第 19 條 降低或消除進口稅	規定東協六國需在 2010 年消除全部貨品的進口稅，東協四國有彈性地於 2018 年消除進口稅。各成員國消除或減少進口稅的進程將依時程 A(Schedule A)至時程 H(Schedule H)有不同安排。
第 20 條 消除關稅稅率數額	除非另有規定，成員國不得在進出口貨品上利用關稅稅率數額(Tariff Rate Quotas, TROs)。
第 21 條 法律實施的發布	規定在該協定生效後各成員國公布相關法令的時程。
第 22 條 減讓的使用	出口成員國對該產品關稅已達到 20% 或以下及滿足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可自動享有進口成員國的減讓。
第 23 條 暫時修正或中止減讓	規定在特殊的情況下，成員國有困難落實其關稅承諾，可暫時修正或中止其關稅減讓，但必須在至少 180 天前知會東協自貿區理事會。該理事會應在規定時間內公布其同意或建議。
第 24 條 稻米與蔗糖的特殊待遇	2007 年簽訂的「對稻米與蔗糖的特別考量議定書」(Protocol to Provide Special Consideration for Rice and Sugar)是為本協定的核心部分。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三章、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此章的重點在於說明何為適用於該協定的原產地產品之標準。基本上，該章對原產地產品的界定，與先前東協自貿區條約的界定雷同，皆分為全部獲得或製造之貨品(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與非全部獲得或製造之產品(not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要適用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關稅減免的貨品必須符合其原產地貨品

標準，即該貨品的東協區域內價值成分 (ASEAN Value Content or Regional Value Content) 依該協定的相關計算方式，累計不得少於 40%，且該產品應獲得東協原產地證書的證明。

表 3、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第 3 章 原產地規則	重要規定
第 25 條 定義	對該章的相關名詞的內涵予以界定，如農業、到岸價格(CIF)、離岸價格(FOB)、原產品或原物料(originating goods or originating material)等。
第 26 條 原產之標準	符合該協定之第 27 條或第 28 或 30 條的貨品。
第 27 條 全部獲得或製造貨品	規範何種貨品屬於從東協出口成員國的全部獲得或製造的貨品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第 28 條 非全部獲得或製造貨品	規定何種貨品屬於非全部獲得或製造的貨品(not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如該貨品的區域價值成分(即 ASEAN Value Content 或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不少於依第 29 條計算的 40%。
第 29 條 區域價值內容的計算	可分為直接方式(Direct Method)或間接方式(indirect Method)。
第 30 條 累進計算	在其他成員國作為最終品之原料使用的貨品可是用於該協定；如果區域價值內容(RVC)不少於 40%，則可使用 RVC 的標準來符合東協價值內容。
第 31 條 最低運作與過程	貨品的運作與過程不應作為計算該貨品是否為原產地產品的依據。
第 32 條 直接托運	該協定適用於直接在東協出口與進口成員國間的直接托運的貨品。
第 33 條 微量	倘若使用在該產品的所有非原產地物質的價值不超過離岸價格的 10% 及該貨品符合此協定其他規定，則可被視為是原產地產品。
第 34 條 包裝與包裝物品的待遇	若貨品是以 RVC 基礎的原產地規則計算，就零售的包裝與包裝物品的價值應被算入原產地的評估內。 作為運輸貨品所使用的貨櫃及包裝物不應適用於原產地規則的範圍。
第 35 條 附件、備件及工具	如貨品是在關稅分類改變(CTC)或特定的製造或加工運作範圍內，附件、備件、工具及其他資訊物質的原產地不應納入該貨品是否符合原產地規則的範圍中計算。
第 36 條 中性元素	如燃油、能源、工具、鋼模、模組、維持設備及建築所需的備份及物料、潤滑油、用於製造或運作設備及建築的複合材料、玻璃、鞋具、衣服、安全設備等，不應納入原產地規則計算。
第 37 條 相同與可互換物質	是否原產地材料是否是相同及可互換的物質之決定將取決於該物質是否實體上分離或在出口會員體內普遍接受的運作原則。

第 38 條	原產的證書	貨品被認可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應獲得原產證書(表格 D)的支持。
第 39 條	原產地規則 之次級委員 會	建立原產地規則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來處理、監控與執行原產地規則的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四章、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該章的重點在於強調東協各會員國不應對其它成員國貨品的進出口採取任何的非關稅措施。此外，該章也規範了各成員國消除非關稅障礙的時程，並依各會員國的發展程度與國情作彈性的安排，但最晚至 2015 年，東協所有成員的分關稅措施都應該撤除完畢。此外，該章也對處理非關稅障礙之撤除的機構作了相關明確的規範，而使得各成員國得以就各領域的非關稅措施進行諮詢。

表 4、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非關稅措施

第 4 章 非關稅措施	重要規定
第 40 條 非關稅措施 的運用	除與其 WTO 的權利義務外，各成員國不應採取或維持在其他成員國進出口相關的任何非關稅措施。 各程原國應確保其非關稅措施的透明度，並確保任何措施不致造成與其他成員國貿易的不必要妨礙。
第 41 條 數量限制的 一般減除	各成員國不應採取或維持任何在與其他成員國進出口相關的禁令或數量限制，除了其 WTO 的權利義務之外。
第 42 條 消除其他非 關稅障礙	成員國應檢視資料庫中的非關稅措施，並釐清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及其他數量限制，以進一步消除。非關稅障礙的消除應由下列機構處理，包含「執行東協貨品貿易協定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TIGA, CCA)、東協標穩與品質諮詢委員會(ASEA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Quality, ACCSQ)、東協衛生與植物檢疫委員會(ASEAN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AC-SPS)等機構處理，再將其建議經由資深經濟官員會議(SEOM)呈交給東協自貿區理事會。 至於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時程：汶萊、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應分三批分別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 月消除；菲律賓應分三次分別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消除；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應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有彈性地消除。

- 第 43 條 外匯限制 成員國應可對有關在此協定內的商品之支付的外匯限制進行例外規定。
- 第 44 條 進口執照規定 成員國應確保自動及非自動的進口執照程序之執行是符合透明性及 WTO 的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五章、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與過去東協自貿區條約較大的不同，在於此協定對貿易便捷化作了詳盡的規劃與具體措施的擬訂，進以創造一個具一致性、透明性與可預測的商業環境，來達成增進東協區域貿易的效果。該章明確規定了貿易便捷化的具體內容包含關稅程序、東協單一窗口的建置、相關貿易規定與程序、及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等其他由東協自貿區理事會所指定的領域。此外，該章對於「東協單一窗口」與東協各國的「國家單一窗口」之建立與原則作了明確的規範，俾使此一措施的成立能使得東協各國間及與其它貿易夥伴的貿易往來更加便捷。

表 5、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貿易便捷化

第 5 章 貿易便捷化	重要規定
第 45 條 貿易便捷化之工作計畫及其目標	成員國應發展與執行一項全面性的「東協貿易便捷化工作計畫」(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Work Programme)，該計畫有著明確目標與時程，並設定具體行動與措施，以創造一致、透明及可預測環境以增進國際貿易。
第 46 條 東協貿易便捷化工作計畫之範圍	涵蓋領域包括關稅程序、貿易規定與程序、標準與符合性、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東協單一窗口與其他由東協自貿區理事會所識別的領域。
第 47 條 貿易便捷化之原則	成員國應在東協層級與國家層級遵循下列貿易便捷化的原則，包括：a. 透明度；b. 溝通與諮詢；c. 簡化、可行性及效率；d. 非歧視性；e. 一致性與可預測性；f. 調和、標準化與承認；g. 現代化與新科技的使用；h. 適切過程；i. 合作。
第 48 條 貿易便捷化之進展監測	成員國應各別與集體地在每兩年對貿易便捷化之執行的相關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貿易便捷化的落實。「東協貿易便捷化架構」(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Framework)應在該協定生效六個月後經成員國同意。
第 49 條 東協單一窗口之建立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來建立並運作各自的國家單一窗口與東協單一窗口，並與「建立與執行東協單一窗口協定」(Agreement

第 50 條 執行安排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ASEAN Single Window)及「建立與執行東協單一窗口議定書」(Protocol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ASEAN Single Window)的條款一致。

東協貿易便捷化之工作計畫的進展與其評估應跟東協自貿區理事會報告。東協之資深經濟官員會議(SEOM)應作為監測該計畫進展的主要協調者。各成員國應在國家層級建立一個「貿易便捷化協調委員會」(Trade Facili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或相關的聯絡人。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六章、關稅(Customs)：該章對於在此協定中的關稅程序、運作及相關資訊與科技的運作，做出明確的界定。此外，該章也明確界定由東協海關總監(ASEAN Directors-General)處理此協定中有關海關事務條文的相關事項。

表 6、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關稅

第 6 章 關稅	重要規定
第 51 條 目標	該章的目標在於： a. 確保成員國關稅使用的可預測性、一致性與透明性。 b. 提振關稅程序之行政的效率與經濟性，即貨物通關的快速。 c. 儘可能簡化與調和關稅程序與運行。 d. 提振關稅機構間的合作。
第 52 條 定義	對於涉及關稅之運作的相關名詞予以界定。
第 53 條 範圍	該章適用於成員國的相關法律、規則與政策，及適用於成員國間貨品貿易的關稅程序。
第 54 條 關稅程序與控管	各會員國應確保其關稅程序與運作是可預測、一致、透明及便捷貿易，包含經由快速貨物通關。 各會員國的關稅程序應儘可能與世界關稅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與其他海關相關的國際組織一致。
第 55 條 抵達前之文件	會員國應致力於訂定規範在貨物抵達前所需之註冊及貨物申報之相關文件的條款。
第 56 條 風險管理	會員國應利用風險管理以決定控管措施，並以便利海關報關與貨物放行。
第 57 條 海關評估	運用「海關價格協議」(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以決定在成員國間貿易的海關貨品價格。 成員國應儘可能調和行政程序與評估貨物價值的運作。
第 58 條 資訊科技的運用	成員國在可適用之處應在海關運作中使用資訊科技，並基於國際接受之標準以加數海關報關與貨物的放行。

第 59 條 核可之經濟營運商	成員國應致力於建立「核可之經濟營運者計畫」(programme of 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AEO)來提倡海關管控的遵循與效率，並應致力於對 AEO 的相互承認。
第 60 條 償付、缺點與安全	對於相關償付進行規範。
第 61 條 發布稽核工作	成員國應建立與進行發布稽核工作(Post Clearance Audit, PCA)，以加速海關清關及提升海關控管。
第 62 條 事先裁定	各成員國經由其海關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來提供相關於關稅細則與相關原產地規則問題的書面之事先裁定。
第 63 條 暫時同意	成員國在儘可能範圍內於暫時同意下，應促進貨品的流動。
第 64 條 海關合作	成員國在其法律允許下應在海關事務上協助彼此。
第 65 條 透明性	成員國應在海關事務上促進即時的出版、法規與規範資訊的散布及決議與判例。
第 66 條 諮詢點	各成員國應指派一個或更多的諮詢點來處理有關海關事務的諮詢，並應儘可能將這些諮詢的程序放在網路與書面資訊上。
第 67 條 諮商	成員國的海關機構應鼓勵彼此就影響成員國間貨物在海關議題上的彼此諮詢。
第 68 條 保密	該章規範各會員國在其規範之情況下無需透露機密資訊；如違反其法律規定之公共利益；違反其保護個人隱私貨財務事務與各別海關之財務機構的法律；破壞執法；或損害合法商業利益等。
第 69 條 審查與上訴	各成員國應確保任何人在其領域內受到任何海關決定損害時，有管道來進行行政審查。
第 70 條 執行與制度性安排	東協海關總監(ASEAN Directors-General of Customs)應負責此章條款的執行與此協定有關海關的其他條文。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七章、標準、技術規定與符合性評估程序(Standards,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由於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很大部分來自於技術性貿易障礙，為增進東協各國間的貨物流通，該協定特別針對標準、技術規定與符合性評估程序的相關事項作出界定，以確保各國針對貨品之標準不一的技術規範不至於對貨品的跨國流動造成負面影響。此協定並鼓勵各東協成員國利用相互認證的方式來增進彼此間相關法規的調和，以利於貨品的跨境流通。

表 7、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標準、技術規定與符合性評估程序

第 7 章 標準、技術規定與符合性評估程序	重要規定
第 71 條 貿易便捷化之工作計畫及其目標	該章之目的在建立標準、技術規定與符合性評估程序的條款，以確保這些條款不會導致對建立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第 72 條 條款與定義	規定該章的名詞是使用 ISO/IEC Guide 2 與 ISO/IEC 17000，與在「東協相互認證安排架構條約」(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及相關之「東協部門相互認證安排」(ASEAN Sectoral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所引用。
第 73 條 一般條款	<p>成員國確認並承諾遵守在 WTO 下的對貿易之技術性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的規範。</p> <p>成員國應採取下列任何可能措施來緩核或消除對貿易的技術性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調和國家標準與相關國際標準及實踐。 b. 提升成員國間符合性評估結果的相互認證。 c. 發展與落實東協部門相互認證安排，並發展東協調和法規典則。 d. 鼓勵國家鑑定機構與國家度量衡機構間的合作，以促進相互認證安排。
第 74 條 標準	各會員國的國家標準機構接受與遵循 WTO 規範之「標準之準備、採行與運用之良好範例準則」(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the Preparation, Ado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第 75 條 技術規定	<p>在採行技術規定時，成員國應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這些規定不會創造對貿易的技術性障礙； b. 這些是基於國際或國家標準，並已與國際標準調和； c. 在決定採取技術規定前，其他可達成目標且對貿易最少限制的選項已經被考慮過； d. 應避免採行規範性的標準以確保不會製造不必要的貿易障礙，進而提高公平競爭； e. 從進口成員國之貨品的待遇不差於有國家原產地相似產品或其他成員國的原產品。
第 76 條 符合性評估程序	成員國應確保符合性評估程序不會製造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成員國應採取與國際標準與實踐一致的符合性評估程序。
第 77 條 上市後的監督	成員國應建立上市後監督系統(post market surveillance systems)以補充東協部門相互認證安排與東協調和法規典則的實踐。
第 78 條 實踐	成員國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來確保所有東協部門相互認證安排、東協調和法規典則與其他相關法規的落實。

「東協標準與品質諮詢委員會」(ACCSQ)應負責實踐的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八章、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此章規定東協各國在貨品的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議題上，應遵循 WTO 的規定，並成立「東協衛生與植物簡易措施委員會」以促進成員國間在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上的資訊交換與合作。

表 8、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

第 8 章 衛生與植物 檢疫措施	重要規定
第 79 條 目標	促進成員國間貿易並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與健康；提供有關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運用之要求的架構與綱領。
第 80 條 定義	對相關名詞的涵義予以界定。
第 81 條 一般條款與 義務	各成員國應遵守 WTO 規範下之「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之應用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的原則，以發展、運用及承認認核衛生或植物檢疫措施。
第 82 條 實踐與制度 性安排	為有效實行此章，東協將建立「東協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ASEAN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C-SPS)，以促進相關的資訊交換與合作，及定期呈報進展報告給東協自貿區理事會。
第 83 條 緊急情況的 通知	各成員國認知到資訊交換的價值，特別是在食物安全危機的緊急時刻、或傳染病及疾病爆發的時刻。
第 84 條 對等性	各成員國應在對等性(equivalence)上啟動並強化此領域的合作。
第 85 條 合作	各成員國應探索進一步在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上的合作、技術援助、協調與資訊交換。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九章、貿易救濟措施(Trade Remedy Measures)：該章明確規範若有東協成員國對該協定發生爭議時的爭端解決方式。該章指出「東協諮詢解決貿

易與投資議題」(ASEAN Consultation to Solve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ACT)及「東協遵守監督機制」(ASEAN Compliance Monitoring Body, ACB)將作為成員國間對此協定發生爭端的主要解決單位。此外，如有成員國不願意就前述方式進行爭端解決，則可經由「東協提升爭端解決機制協議」(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所提供的機制來進行調解。此外，與先前的東協自貿區條約相同，此協定的制度性機構亦是先前的東協自貿區理事會(AFTA Council)，該理事會的成員組成均是沿用先前的規定，而由各會員國的部長層級官員及東協秘書長所組成。

表 9、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貿易救濟措施

第 9 章 貿易救濟措施	重要規定
第 86 條 保障措施	成員國是 WTO 成員者保有其在 1994 年 GATT 規範下的權利義務。
第 87 條 反傾銷與反補貼稅	成員國確認其在 1994 年 GATT 第六條下的反傾銷條款與第十六條的反補貼稅。
第 88 條 諮詢與協商機制	「東協諮詢解決貿易與投資議題」(ASEAN Consultation to Solve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ACT)及「東協遵守監督機制」(ASEAN Compliance Monitoring Body, ACB)將可能用於作為爭端解決的單位。任何成員國不願訴諸此途可經由「東協提升爭端解決機制協議」(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所提供之機制。
第 89 條 爭端解決	東協提升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將作為成員國間對於詮釋或運用此協定時有爭議的解決途徑。
第 90 條 制度性安排	東協經濟部長會亦應建立一個東協自貿區理事會(AFTA Council)，包含一名從各會員國的部長層級提名人與東協秘書長。該理事會應協助東協資深經濟官員會議(SEOM)。每個成員國應建立一個國家 AFTA 單位(National AFTA Unit)，以協調此協定的相關事務。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第十一章、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此章就該協定與其他東協經濟協定的法定效力之優先做出釐清，並就該協定的後續修訂、審查及生效等事項

予以說明。

表 11、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最終條款

第 11 章 最終條款	重要規定
第 91 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就此協定與東協所有其他經濟條約的法律效力的優先關係做釐清。
第 92 條 國際條約的修改或繼承	如果此協定所指涉的國際條約有修改或變更，成員國應諮詢是否修改此協定。
第 93 條 附錄、附件與未來文書	附錄與附件是該協定的組成部分；成員國可採取此協定條款在未來根據的法律文書，此類文書應為此協定的組成部分。
第 94 條 修訂	此協定的條款可經由成員國的相互同意而進行修訂。
第 95 條 審查	東協自貿區理事會或其他指定代表應在此協定生效後一年內與之後每兩年或其他適合時機來審查此協定的執行情況。
第 96 條 生效	規定此協定生效的時程。
第 97 條 保留	此協定沒有任何保留條款。
第 98 條 儲存處	此協定將由東協秘書長儲存。

資料來源：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FTA/Common_Effective_Preferential_Tariff/ASEAN%20Trade%20in%20Goods%20Agreement%20Cha_am.pdf

簡言之，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設計，主要是為了提升東協各國間貨物的自由流動。除了對關稅與非關稅障礙、調和貿易相關的標準、規定與程序作出規定外，該協定也創設了東協貿易儲存庫(ASEAN Trade Repository)，以蒐集彙整相關成員國與該協定相關的法規命令及標準與行政程序等資料，並建立東協單一窗口來促進各成員國之貿易與貿易相關的法規調和。換言之，相較於先前東協自貿區條約僅著重於東協成員國間關稅的減讓之貿易自由化，此協定更著重於藉由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排除來促成貿易便捷化。此外，東協自貿區已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在東協自貿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AFTA-CEPT)方案下 99.65%的關稅細目已經被撤銷。就 CLMV 四國而

言，98.96%關稅細目的進口稅在 2010 年已降至 0-5%範圍，顯見東協在撤除關稅上所做努力的成果。

此外，根據「東協共同體路徑圖」(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有著四大支柱，分別是：1.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2.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3. 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4.充分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區域。此四大支柱的每一項皆有著不同的倡議與措施來做為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標。就第一項支柱，創造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而言，該支柱主要是以東協自由貿易區為主軸，而包括五項核心要素，包括：a. 貨品的自由流通；b. 服務的自由流通；c.投資的自由流通；d.資本的自由流通；e.技術勞工的自由流動。此外，單一市場及生產基地亦將包含兩大成分，即優先整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以及糧食、農業與林業。

就貨品的自由流通而言，東協經濟共同體除了透過東協自由貿易區在消除關稅的既有成就外，也致力於移除非關稅貿易障礙與藉由貿易便捷化措施(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來促進商品自由流通，而最具體化的措施即是前述之東協貨品貿易協定所規範的諸多措施，包括整合海關程序(integrating customs procedures)、建立東協單一窗口、持續強化東協區域內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的原產地規則 (ROO)，與其中的操作認證程序(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標準與符合性程序一致化等項目。

再者，該路徑圖也表明將重新檢討與提昇既有的東協自貿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AFTA-CEPT)，使之成為落實貨品自由流通與加速東協 2015 年經濟整合目標的全面性協定，而具體的作為即是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簽訂。為達成東協經濟共同體所擘畫的區域經濟整合，東協各國在關稅方面將採取下列行動：

1. 東協各國需撤除各項貨品的進口稅(import duties)，除了東協六國那些在敏感產品與高度敏感產品清單(Sensit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Lists)內的產品將至 2010 年逐步減少外；一些敏感性產品也可有彈性地至 2018 年完

成關稅的撤除；而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則需按照「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之消除進口稅的修改條約」(Protocol to Amend the CEPT Agreement for the Elimination of Import Duties)來消除貨品的進口稅。

2. 東協六國在 2007 年前需消除列在優先整合部門內產品的進口稅；而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則必須依循「優先整合部門之東協架構(修正)協定」(ASEAN Framework (Amendment) 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的規定在 2012 年完成此領域產品進口稅的撤除。
3. 依照敏感產品和高敏感產品之特別安排協定(Protocol on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Sensit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Products)中的條款規定，東協六國需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越南需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寮國及緬甸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及柬埔寨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落實將敏感清單中剩下的商品逐步納入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議中，並降低這些商品的關稅至 0%-5%。
4. 東協各國需逐步將一般例外清單(General Exception List)的產品納入並符合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議的規定。

至於撤除非關稅障礙部分，東協共同體路徑圖期望在 2015 年能夠消除東協內部所有的非關稅障礙，為朝此目標，其規定下列相關行動，包括：

1. 透由遵守「通知程序協定」(Protocol on Notification Procedure)設立有效監控機制，進以提升透明化程度；
2. 遵守停止與消除非關稅障礙的承諾；
3. 依照同意之「非關稅障礙之行動計畫」(Work Programme on Non-Tariff Barriers)的削減規定，東協五國至 2010 年必須移除所有非關稅障礙、菲律賓需在 2012 年、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則有更多彈性，而可至 2018 年完成；
4. 需提升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s)的透明度；
5. 需儘可能至利於將區域規則與國際最佳範例一致化。

就原產地規則而言，該項規則是為了回應全球生產過程中的動態變化，並以便利東協成員國間的貿易與投資、提升區域製造網絡、鼓勵中小企業的發展與縮小發展差距，及促進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的使用，而相關的行動則包括：

1. 持續改革與提昇共同有效優惠關稅之原產地規則以回應區域生產過程的改變，包括進行諸如引入先進規範與改善現有原產地規則的必要調整。
2. 簡化「共同有效優惠關稅之原產地規則的操作認證程序」(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for the CEPT ROO)並確保其持續的提升，包括引入便捷化過程，例如原產地認證的電子化程序，並儘可能整合或重組國家程序。
3. 經由個別或集體的方式，檢視東協成員國對原產地規則實行的情況，並在可能的情況時探討可能的累進機制。

另外，貿易便捷化而言，東協經濟共同體預期簡單、整合與標準化之貿易與海關、過程、程序與相關資訊流通，將可減少在東協內的交易成本，並藉此以提升出口競爭力，並促進東協整合，使之成為一個貨品、服務與投資的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在此方面的相關行動計畫，包括：

1. 評估東協貿易便捷化的情況；
2. 發展與執行一個著重於簡化、調和與標準化貿易與關稅、過程、程序與相關資訊流動的全面貿易便捷化工作計畫；
3. 在國際貿易交易中，提升所有利益關係者之所有行動與干預的透明度與可見度；
4. 建立一個區域貿易便捷化合作機制；
5. 建立東協貿易便捷化儲存庫(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Repository)；
6. 發展國家層級的措施來支持與確保區域層級倡議的有效實行；
7. 發展一個全面能力建構計畫來確保該工作計畫的平順執行。

就關稅整合而言，有鑑於東協經濟共同的加速落實，東協海關願景 2020

(ASEAN Custom Vision 2020)的施行將提前至 2015 年。特別是「2005-2010 海關發展戰略計畫」(2005-2010 Strategic Plan of Customs Development)著眼於下列數項目標：a. 整合海關結構；b. 對關稅分類、關稅評估與產地決定的現代化，及建立東協 e 化海關服務；c. 平順化通關過程；d. 強化人力資源發展；e. 提倡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夥伴關係；f. 縮小海關的發展差距；及 g. 採取風險管理技術與審計基礎的控管 (PCA) 以促進貿易便捷化。此領域的相關行動計畫則包括下列數項：

1. 依照簡單與調和之關稅程序與形式，並經由區域的貨櫃與裝運處理模式 (2007 年東協貨櫃通關與東協海關宣言文件, ASEAN Cargo Clearance and ASEAN Custom Declaration Document in 2007)，來現代化關稅技術，並與國際標準及最佳範例一致。
2. 建立東協海關轉運系統(ASEAN Customs Transit system)來便捷貨品流動與運蘇的方式。
3. 建立東協關稅系統(ASEAN Custom systems)以處理諸如暫時許可 (Temporary Admission)、輸出處理(Outward Processing)與輸入處理(Inward processing)，以便利生產與供應鏈的整合。
4. 採取國際標準與實踐來確保一個一致的關稅分類系統、同步的關稅價格評估系統及調和的原產地系統與可行的資訊交流。
5. 執行東協 e 化關稅服務。
6. 鼓勵相互協助以促進更好的關稅效率與效能。

在東協單一窗口部分，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規劃認為，諸如簡化、調和化與標準化貿易與關稅、過程、程序與運用資通訊(ICT)在有關貿易便捷化的相關領域的實現，即等同於東協單一窗口的最終創立。基本上，東協單一窗口是東協個別成員國之總計十個國家單一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的運作與整合。國家單一窗口能成為建構單一遞交的數據與資訊、單一與同步的數據與資訊處理，及單一之貨櫃通關的決策機制。因此，透過此機制的建立，

可加速貨物通關、降低交易的時間與成本，並進而提升貿易效率與競爭力。

落實東協單一窗口的相關行動包括：

1. 東協六國應最晚在 2008 年運作其國家單一窗口；
2. 東協四國最晚不超過 2012 年應運作其國家單一窗口；
3. 資訊的標準化應基於「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 Organization, WCO) 的資料模型、及其資料庫與聯合國貿易資料指南(United Nation Trade Data Elements Directory, UNTDED)，並應加速引進資通訊(ICT)技術來促進數據化的處理與交換。

在有關貿易之標準與技術障礙方面，標準、品質保證、鑑定與測量的系統對於提升效率與增進區域內進出口之製造的成本效益，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標準、技術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透過「東協標準與一致化政策綱領」(ASEAN Policy Guidelin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加以調和，而將提升更好的透明度、更高品質的符合性評估，與積極的私部門參與。此領域的相關行動包括：

1. 透過與可適用的國際實踐對照，以調和標準、技術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
2. 就「東協相互承認安排架構協約」(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下所指定的產業部門，發展並實行部門的符合性評估之相互認證安排(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s)。
3. 基於區域/國際接受的程序與方針來提升在實驗室測試(laboratory testing)、校對(calibration)、檢驗(inspection)、認證(certification)與鑑定(accreditation)的技術性基礎建設與能力。
4. 提昇在標準、技術規則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發展與應用的透明度，並與世界貿易組織的技術貿易協定(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及東協標準與符合性政策綱領的要求一致。
5. 強化後市場監測系統以確保調和之技術法規的成功實行。

6. 發展能力建構計畫，以確保工作計畫的平順實行。

此外，在非關稅措施方面，東協各國以制訂非關稅措施(Non Tariff Measures, NTMs)清單的方式來減少非關稅措施對貿易的負面影響。東協經濟部長鼓勵消除所有形式的非關稅障礙以極大化在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下所達成之關稅削減的正面效益。目前在東協所實施的非關稅措施(NTMs)是以認可(verification)與交互認可(cross-verification)的方式進行，以釐清何者是貿易的障礙。

為確保前述之東協經濟共同體各項倡議的及時實現，東協已建立一個監督機制，名為「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績單」(AEC Scorecard)，來記錄與追蹤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各項措施、釐清執行的差距與挑戰，並追蹤到 2015 年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進度。

此機制從四大方面來檢視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進展，包括：

1. 提供相關法令之批准、採行與移植至國內法規、法令與行政措施之質化與量化的指標等；
2. 追蹤東協經濟共同體戰略時程(AEC Strategic Schedule)的條約/承諾之執行與重大里程碑；
3. 提供東協經濟共同體之統計指標。

此機制從 2008 年開始啟動，並分為四個階段來定期向東協領袖報告。各階段分別為：2008 年至 2009 年、2010 年至 2011 年、2012 年至 2013 年、及 2014 年至 2015 年。目前最新的資料包含前兩階段，從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東協自貿區理事會(AFTA Council)對於促成在 2015 年達成全面關稅自由化的「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充分關稅減讓時程」(ATIGA Full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表示支持，東協各國亦皆發佈相關法律命令，以達成貨品貿易自由化的要求。在東協各國致力於落實前述相關協議的努力下，至 2011 年底，在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下

的東協六國內的平均關稅稅率已從 2000 年的 3.64% 降至 0.05%，由此可見，東協在消弭關稅方面以達成相當顯著的成效。

伍、東協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的緣起與進展

前述之東協自貿區、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乃至於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未來目標的達成，皆是著重於東協成員國間的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之努力。然而，東協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的另一項重點，乃在於確立由東協作為主體的對外區域經濟整合，也即是所謂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在此方面，東協在過去二十年來透過所謂東協加三與東協加六的發展，目前東亞地區的經貿整合態勢仍然維持是東協十國與其六個貿易夥伴各自簽訂的自貿協定，也即是目前五個「十加一」的自由貿易條約，(註四)而缺乏一個足以涵蓋所有國家的自貿協議。

有鑑於此，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在 2011 年 8 月開會時，為整合目前既有的五個東協加一自貿協定，並構想未來的區域自貿協定的樣貌，因而在其聯合媒體聲明(Joint Media Statement)中使用「ASEAN++ FTA」一詞，指涉此一未來可能發展的自貿協議架構。之後，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於 2011 年 10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非正式會議，撰寫 RCEP 的草案，明列出與對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感興趣的夥伴及其他外國經濟夥伴的交往原則。(註五)同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於印尼峇里島舉行，除通過東協經濟部長所提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之東協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註四：分別是東協十國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及紐澳的五個自由貿易協定。

註五：CSCI,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2012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Meeting,"

<http://csis.org/publication/significance-2012-asean-economic-ministers-meeting>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外,(註六)主席聲明(Chair's Statement)中對提及對 RCEP 的倡議表示歡迎。(註七)

該聲明表示,為強化與維持「東協與外來夥伴間的中心性(centrality)與積極主動(proactive)之角色」,將藉由東協主導建立相關原則的 RCEP 來擴大與深化其與既有 FTA/CEP 夥伴的連結,並「之後可再與其他外來經濟夥伴共同邁向一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的條約」。換言之,在成立初期,東協領導的 RCEP 將鎖定在有興趣並已與東協簽訂 FTA 的國家,之後才會循序漸進地與其他經貿夥伴洽談渠等的加入事宜。(註八)

該聲明指出,RCEP 將包含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經濟合作,並期待 RCEP 將成為東協與外來經貿夥伴處理未來投資貿易議題的機制。此外,該聲明也交付東協相關部長來執行一項工作計畫,進以落實 RCEP 的目標,並同意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的領域來建立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進以制訂明確原則與一個範本(template)以作為東協與其他夥伴進行磋商的基础。

該聲明也要求,既有的「東協 plus 之經濟合作工作小組」(ASEAN Plus Working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將支持這些新成立小組的工作,使東協成員皆可從 RCEP 中獲得經濟利益,並責付東協經濟共同體委員會(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ouncil)在下一次第 20 屆的東協高峰會中報告進展。

其後,在 2012 年 4 月初於柬埔寨金邊所舉行的第 20 屆東協高峰會所公布的主席聲明中,指出東協領袖歡迎見到 RCEP 的進展及其儘快建立商品貿

註六：“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http://www.aseansec.org/26744.htm>.

註七：“ASEAN Community in a Global Community of Nations: Chair's Statement of the 19th ASEAN Summit Bali, 17 November 2011,”
<http://www.aseansec.org/documents/19th%20summit/UN-CCS.pdf>

註八：Hagalingam, Haridass, “Benefits and Costs of Region-wide FTAs: The ASEAN Experience,”
<http://www.adbi.org/conf-seminar-papers/2012/06/26/5123.benefits.costs.region.wide.fta.asean/>

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之工作小組的決定，以促使 RCEP 能在 2012 年底展開協商。此外，該聲明也再次強調了維持東協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與 RCEP 包容性(inclusiveness of the RCEP)的重要，並期待 RCEP 的談判能在下次的高峰會正式啟動。(註九)

2012 年 4 月下旬，由東協各國與日本在東京召開的經濟部長會議中，與會各國部長同意在 2012 年底展開涵蓋 16 個亞洲國家的 RCEP 談判。與會的東協與日本經濟部長決定在 2012 年 8 月於柬埔寨舉行的會議中，提出十年期的策略性成長路徑圖(Roadmap)，期待在未來十年達成東協與日本雙邊貿易總額成長倍增的目標。(註十)與會部長也對該份東協與日本的策略性成長路徑圖達成五項優先發展議題，包括：1. 貿易與投資自由化；2. 協調監管機制；3. 改善物流網絡；4. 縮小發展差距；5. 增進高階產業發展。

針對日本與東協各國在該會中所獲致的成果，東協秘書長蘇林(Surin Pitsuwan)表示歡迎，並指出自東協在 2011 年提出 RCEP 的倡議後，即陸續向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印度此六個國家提出參與 RCEP 的邀請，而日本則是第一個主動表達參與意願的國家。此顯示日本對參與 RCEP 的強烈興趣與高度重視。

2012 年 8 月 30 日，由相關經貿部長參加的「東協十國與貿易國諮商會議」(ASEAN plus FTA Partners Consultations)於柬埔寨 Siem Reap 召開。東協十國與中、日、韓、澳、紐、印的經貿官員就 RECP 展開討論。與會的 16 國官員做成結論並表示「原則」(in principle)上同意建立名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跨亞洲自由貿易協定，並將建請各國領袖在 2012 年 11 月於柬埔寨金邊(Phnom Penh)所舉行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註九：“ASEAN : One Community, One Destiny: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0th ASEAN Summit, Phnom Penh, 3-4 April 2012,”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j-eacepia/pdfs/aseanchst.pdf>

註十：“ASEAN+6 partners aim to announce launch of free trade talk in Nov.,” The Mainichi, Aug., 29, 2012.

上正式啟動建立自由貿易區的談判。目前預定 RCEP 將在 2013 年初展開工作小組會議，而將在 2015 年底完成協定。(註十一)

與會的東協秘書長蘇林表示，參與各國願意建立 RECP 的自由貿易區，是該會議的「重大成就」(a big achievement)。如 RCEP 簽訂，將使之成為全球涵蓋約 35 億人口、GDP 總額達 23 兆美元、約全球 GDP 總額三分之一、超越歐盟的全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基本上，東協已經跟這六個貿易夥伴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因此，蘇林表示：「與會者原則上同意嘗試將所有 FTA 整合在一起。」藉此以將原先在此區域中呈現相互重疊之如「義大利麵條碗」(spaghetti bowl) 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予以整合。(註十二)

為促進 RCEP 的進程，東協與其貿易夥伴已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分為三個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s)。據印尼媒體表示，目前商品貿易工作小組的進展最快，東協已與六個貿易夥伴舉辦過三回合的會談，並已開始針對如何匯合 (convergence) 進行討論。至於其他兩個工作小組僅舉行過一次侷限於東協成員內部間的會談。(註十三) 至於東協的服務貿易小組，則規劃在 2012 年 9 月召開會議以確定東協的共同立場，進以在 2012 年稍後的磋商中作為與其他貿易夥伴討論的依據。

由於 RCEP 的正式條文仍然處於各國協商與草擬的階段，目前尚未有具體條文可供研究。就目前可得之資訊，本文就目前可獲得之 RCEP 的原則與東協各次宣言中有關 RCEP 的部分，進行歸納與分析，以大致揣摩未來 RCEP 的特徵與可能發展。簡要而言，RCEP 具備下列特徵。(註十四)

1. 涵蓋範圍(Coverage)：包含既有東協 FTAs/CEP 之對話夥伴與未來可能發展的相關議題。換言之，該協議不僅將包含既有議題，亦將作為處理未

註十一：アジア自由貿易圏 11 月交渉入り合意 日中など 16 カ国、朝日新聞,2012 年 8 月 30 日。

註十二：「成立亞洲自由貿易區，東協點頭」，世界新聞網，2012 年 8 月 31 日。

註十三：“ASEAN slated to begin FTA talks next year,” The Jakarta Post, Sept., 3, 2012.

註十四：參照“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全文。

來相關議題的基礎。

2. 過程(Process)：指出達成該協議的方式將可透過連續 (sequence) 或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或是其他與會各國同意的方式來達成。此一特點充分延續了東協強調彈性與重視個別需求的特質。
3. 開放加入(Open accession):東協指出未來的 RCEP 將會有一項開放加入條款，藉以允許東協 FTA 夥伴或任何其他外來經濟夥伴可以加入。更重要的，東協強調有興趣加入 RCEP 的國家不一定要在最初協商時即選擇加入，而是可以選擇在他們準備好後再選擇加入。此也顯示了東協尊重個別國家不同國情與需求的特點。

在實際運作上，目前 RCEP 的主要成員國計畫將包含與東協有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六個國家，即「東協加六」的成員國，而東亞高峰會的另外兩個新成員國，美國與俄羅斯，因尚未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協議，因此尚未在 RCEP 計畫內。目前東協計畫待 16 國將 RCEP 建立到一定程度後，再進一步探討美俄加入事宜。(註十五)

4. 透明度(Transparency)：東協指出 RCEP 必須要確保協議簽訂的公開，以使相關利益者能夠充分使用該協議產生之經濟整合的合作機會。此原則的目的在確保 RCEP 參與國的私部門企業皆能善用 RCEP 所產生的經濟機會。
5. 特殊與差異待遇及經濟與技術合作(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此兩項原則同為以東協為主之自貿條約的共同特徵。前者在於確保東協之經濟發展程度較落後的東、寮、緬、越 (CLMV) 四國能獲得特殊與差異的待遇，給予這些國家較優惠或較長的調適時間，使相關自由化措施不至對這些國家的經濟造成太大衝擊。後者則是鑑於東協成員大多處於發展中國家的地位，因而需要強調藉由與其他已開發國家之經濟與技術的合作，以推進其經濟的發展。

註十五：「歡迎 RCEP：東亞經濟合作會有新機遇」，經濟觀察網，2012 年 9 月 26 日。

6. 與 WTO 一致(Consistency with WTO)：東協也強調 RCEP 應該要與 WTO 條約具備一致性。換言之，RCEP 的成立不能違反 WTO 的原則。

總言之，RCEP 成立之目的在於重振東協的中心性(centrality)及其作為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領導者角色，特別是因為東協的主導地位在近年來受到 TPP 快速的進展而備受挑戰之際。此外，鑑於 RCEP 是在「東協++」的架構上而建立，因此可被視為是以東協加三為基礎且受中國大陸支持的 EAFTA，及以東協加六為基礎而為日本所支持的 CEPEA 兩者間的妥協。因此，東協企圖藉由 RCEP 而整合中日兩國對未來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並進而提出以東協為中心的主張。東協此一作為，一方面可避免在中日兩國間選邊而造成任何一國的不悅，另一方面則可藉此重新恢復東協作為東亞區域整合之中流砥柱與整合團結者的角色，並經由在東協洽談自貿協定時所秉持之「全體為一、一為全體」(all for one and one for all) 的原則，再次凝聚東協十國的向心力，以避免任何東協成員被排除於區域整合倡議之外。(註十六)因此，RCEP 實際上是作為東協奪回其東亞區域整合主導權的重要工具。

如前所述，在 RCEP 的構想於去年(2011)推出後，東協即與相關國家展開對話與磋商，以為預訂在 2012 年 11 月的東亞高峰會中正式宣布 RCEP 談判的準備工作積極暖身。以下就目前可獲得之各國對 RCEP 看法的公開立場進行簡要說明與分析。

1. 東協內部：基本上，東協十國作為 RCEP 的倡議者，對 RCEP 應有著一致的立場與看法。然而，東協的決策機制允許「同意可有異議」(agree to disagree) 的空間。因此，即使在東協內部，各國私下仍不乏對 RCEP 抱持不同看法的聲音。例如，一位參與 2012 年 8 月會議的印尼協商官員即指出，RCEP 預訂在 2015 年完成的時限，是野心性質多於實際可達成的

註十六：特別是現有 TPP 的參與成員中並未包含全部的東協十國，因此，部分東協國家認為 TPP 的發展不僅不利於東亞共同體的建立，且有損東協內部的團結與破壞東協經濟整合的努力。例如，印尼即對 TPP 的發展持負面看法，認為是美國分化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工具。

時限，認為該協議的達成將會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註十七)

2. 日本：日本經產省大臣枝野幸男表示，鑑於東協是日本極為重要的生產基地及新興市場，因此日本積極尋求與東協互利的發展機會。此外，其他日本官員也指出，為促使日本在區域內與其他貿易夥伴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夥伴關係，日本可望在 2011 年 11 月宣布參加 TPP 多邊協商後，而更進一步將焦點放在 RCEP 的拓展上。再者，一些分析家也指出，加入 RCEP 相較於加入 TPP 將有助於提升日本經濟達兩倍之多(註十八)

基本上，由於目前中日兩國無自由貿易協定，因此日本希望經由 RCEP 以增進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然而，對於 RCEP 是否能順利在 2015 年完成，一位參與東協會議的日本官員表示，由於 RCEP 牽涉的議題過於複雜，使該條約不可能在三年內完成。(註十九)

對日本而言，RCEP 提供中日韓自由貿易區以外的另一促進東亞經濟整合的選項，特別是因為 2012 年 9 月的釣魚台主權爭議，導致日本與中國大陸關係交惡，而恐連帶影響到中日韓自由貿易區預定的進程。(註二十)此一領土糾紛的政治因素恐怕導致日本政府將其對外經貿戰略的優先順序轉向 TPP 及 RCEP 的方向推進，以彌補日本目前在區域經濟整合上落後於中國大陸與韓國的處境。(註二十一)

3. 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大陸的「中國—東盟商務理事會」中方常務副秘書長許寧寧表示，中國大陸基於三點原因願意加入 RCEP。首先是 RCEP 的建立符合中國大陸的「睦鄰、安鄰、富鄰」的外交政策，亦符合其主張在區域合作中讓東協發揮主導作用。第二、RCEP 有利於提高區域經濟一

註十七：“Asian free-trade bloc aims to be world’s biggest,” The Asahi Shimbun, Aug., 31. 2012.

註十八：“Trade talks represent progress/Pact among ASEAN, partners could kick start nation’s stalled policy,” The Daily Yomiuri, Sept. 1, 2012.

註十九：“Asian free-trade bloc aims to be world’s biggest,” The Asahi Shimbun, Aug., 31. 2012.

註二十：“日中韓 FTA：交渉に暗雲 東アジア連攜も影響”每日新聞、2012 年 9 月 18 日。

註二十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統計，目前中國大陸對外洽簽（包含協商中及以生效）的自由貿易條約數目為 25，韓國為 32，日本則為 23。日本落於中韓之後。

體化程度。第三、RCEP 的組建具有可行性，已有五個「十加一」的基礎，且在會員准入上無 TPP 的高標準。(註二十二)

4. 美國：目前美國認為 TPP 與 RCEP 並不存在衝突，但也沒有明確表態支持或反對 RCEP。參與 2012 年 8 月東協經貿部長會議的美國貿易代表柯克 (Ron Kirk) 即表示，亞太地區仍有空間來容納 TPP 和 RCEP，因此兩者「不見得相互競爭，而是相輔相成。」(註二十三)
5. 印度：雖然印度已與東協十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但印度對於最終是否參加 RCEP，是屬於「東協加六」之六國中態度較不明確者。2012 年 7 月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曾於訪問印度中鼓勵加入 RCEP。(註二十四) 同年 8 月的東協加六經濟部長會議中，雖然印度商業部長 Anand Sharma 也與其他部長共同對 RCEP 的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達成共識，但卻擔心市場開放將對印尼產業帶來過大的壓力，特別是擔憂 RCEP 恐怕惡化印度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註二十五) 因此，印度未來是否能承受國內龐大的保護主義壓力而毅然加入 RCEP，仍值得後續觀察。

陸、結論—東協經濟整合策略的評估

從前文的分析可知，東協經濟整合如從 1992 年開始算起，業已經歷約二十個年頭，從最初的東協自由貿易區所標榜的貨品關稅削減的貿易自由化，逐漸深化並擴大到規範有關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撤除，及諸多促進跨國之

註二十二：「RCEP：東盟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2012 年 10 月 8 日，<http://www.cafta.org.cn/show.php?contentid=65652>

註二十三：「成立亞洲自由貿易區，東協點頭」，世界新聞網，2012 年 8 月 31 日；“Asia edges towards giant free trade zone: ASEAN,” AFP, Aug 31, 2012.

註二十四：「RCEP：東盟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2012 年 10 月 8 日，<http://www.cafta.org.cn/show.php?contentid=65652>

註二十五：“Asian free-trade bloc aims to be world’s biggest,” The Asahi Shimbun, Aug. 31, 2012.

貨品流動的貿易便捷化措施的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簽署與生效，進而為計畫在 2015 年成形的東協經濟共同體打下良好基礎。

除上述著重於東協內部經濟整合的進展外，東協亦強調經由其集體的力量與外部主要貿易夥伴透過自由貿易條約的簽訂，而進行東協與區域外主要經濟體的緊密經貿連結，進而吸引外人對東協區域的投資及提升其自身的技術與生產能力。在現有東協與其他六國所簽訂之五個自由貿易條約的基礎上，東協於近年來更提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 之架構，來統合前述五個不同的自貿協定，並準備作為東協日後與其他經濟夥伴洽商自貿協議的範本(template)。此作為不僅在經貿戰略上可有效提升東協的國際地位，並可藉由其所推動的 RCEP 來維繫東協作為推動東亞區域主義之核心的領導者角色，而與美國所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分庭抗禮。

因此，東協經濟整合的策略基本上是採取內外並進，分徑匯流的兩手策略。一方面以東協內部經濟整合的集體性來強化與提高東協與其外部貿易夥伴協商自由貿易條約的籌碼。另一方面，東協又以渠欲與外部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條約所產生的變革壓力，來鼓勵與促進東協成員國間採取相關經濟改革與便捷貿易措施。因此，東協此一途徑不同於歐美的區域經濟整合所標榜之明確詳盡的法律規定與制度建立，而以所謂的「東協模式」(ASEAN Way)之具有彈性與漸進的特點，因而更能符合東協各國之經濟發展差異甚大與國情不同的需求。

簡言之，東協經濟整合策略的特點有下列幾點：

- 一、由易而難：自東協自貿區協定的規範可知，關稅的減讓涉及各成員國內部的產業利益與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因此東協自貿區協定特別訂定敏感清單與暫時排除清單，而以漸進的方式，來逐步移除關稅。之後擴及非關稅障礙措施的排除，再進一步促進貿易的便捷化。
- 二、具彈性與考量國情：從前述對東協自貿區協定到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的分析可知，為因應東協各國的不同經濟發展程度，這些協定制訂了差異的

時程規劃來完成這些協議的目的，即關稅撤除與非關稅貿易措施的減少。特別是考量到之後加入的東協四國與原先的東協六國之差異，在相關規定的實施時程上，特別作了考量不同國情的彈性安排，並特意在相關協定上未就任何會員國如不能在時程內達成目標的情況作出任何制裁或懲罰性規定，以給予成員國足夠的空間來達到要求。

三、內外並行：東協對外的經濟連結與對內的經濟整合經常是一體兩面、交互為用的經貿戰略規劃，此內外並行的經貿整合途徑並不常見於歐美地區的區域整合模式。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整合過程皆主要著重於其內部自身的經貿融合，而鮮於其自身整合仍處於進展中的同時，又以集體之力量與區域外貿易夥伴進行重大的經貿條約的簽訂。再者，東協內外並行的經貿戰略，不僅借助外力以排除內部阻撓自由化的貿易障礙，也經由對外連結來提升東協內部經濟整合的品質。

四、強調共識：沿襲「東協模式」的特點，從東協自貿區協定、至東協貨品貿易協定、再到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之籌建，東協均著重於成員間對相關議題之共識的達成，而不訴諸於任何強制或懲罰手段。即使成員間對於這些經貿協定發生疑義或爭端時，東協的制度性規定亦強調透過既有的東協自貿區理事會或相關的機制來協助爭端的解決，而無需訴諸法律的仲裁。此亦是東協在強調共識決與尊重各成員國主權及國家利益之考量下，而不同於其它區域經濟組織的特點。

參考資料

- Austria, Myrna S. and John Lawrence V. Avila, 2001, “Looking Beyond AFTA: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Regional Trade,”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01-10.
- Cuyvers, Ludo, Philippe De Lombaerde, and Stijn Verherstraeten, 2005, “From AFTA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and beyond,” Center for ASEAN Studies,
CAS Discussion paper No. 46.
- The ASEAN Secretariat,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 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2, *Evolving Towards ASEAN 2015: ASEAN annual report 2011-2012*,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 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2,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card: Charting Progress Towar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Phase I (2008-2009) and Phase II(2010-2011)*,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 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2,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Handbook for Business 2012*,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 石川幸一，新 AFTA 協定の締結，国際貿易と投資，No. 75，2009。

